

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交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交收商品

第三章 仓单注册与管理

第四章 交收商品入库流程

第五章 交收商品出库流程

第六章 交收流程及规定

第七章 交收费用

第八章 交收争议

第九章 违约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以下简称本市场）交易商的商品现货买卖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交收行为，本着诚信、公平、公正、安全、便捷的原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商品交收”是指在本市场注册交易商按照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买卖交易，签订现货电子合同，并按照现货电子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所载指定商品物权转移的过程。

第三条 本市场现货交收实行协议交收制。

第四条 协议交收是交易商根据自己的意愿，按照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通过本市场电子交易系统达成交易并生成电子交易合同后按照合同规定自行交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指定交收仓库是指为保证交收规范化、社会化需要，由交易商推荐或仓库申请，并经本市场审查、指定的，用于交易商履行在本市场签订的现货电子交易合同时进行货物交收的仓库。

第六条 交易商用于在本市场交收的商品，必须通过本市场指定的仓库办理入库、验货、储存、提货等手续。指定交收仓库应与交易商之间签订仓储保管合同，并按国家商品仓储管理条例和本市场的有关规定，负责对交易商存放的交收商品提供检验、出入库、储存、保管、保险等服务；

第七条 本市场与指定交收仓库签订合作监管协议，指定交收仓库应接受本市场的监督和管理。

第八条 指定交收仓库的认定和管理详见《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指定交收仓库管理办法》。

第九条 交收基本原则要求：

- 一、本市场仅办理以市场交易商名义进行的商品交收；
- 二、只有经本市场按照特定程序核定的才可参与交收；已质押的注册仓单，不得直接用于交收，需将质押赎回后方可交收；
- 三、本市场采用卖方交易商自主选择交收库制，即由卖方交易商自主选择现货电子合同中约定的某具体指定交收仓库进行交收的方式。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场所有交易商，本市场、交易商及指定交收仓库

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交收商品

第十一条 交收商品是指依据本市场公告的现货电子合同约定的现货钢材。

第十二条 本市场交收商品采取交易商申请制，本市场根据交易商的申请，并结合商品生产厂商的生产规模、流通分布、产品质量、市场信誉等因素，广泛征求交易商意见，经本市场批准并公告后方可交易、交收。

第十三条 本市场交易品种是一切钢材。

第十四条 市场交易、交收的商品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企业标准规定的钢材现货。

第十五条 用于交收的商品必须是该商品质保期内的合格产品，超出质保期的商品一律不得用于交收，本市场不予注册仓单。注册仓单的有效期不超过该批商品规定的有效期。

第十六条 商品在指定交收仓库储存期间，如果锈蚀情况逐步严重，交易商应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妥善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商品损失及其它责任由该交易商自行负责。本市场有权拒绝锈蚀较为严重、包装或其它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商品进行交收，亦可直接注销该批次商品已注册的仓单。

第十七条 交收商品的质量发生争议时，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本市场认定的质检机构进行检验与认定。

第十八条 卖方交易商应保证交收的商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并且该商品的权利无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仍由卖方交易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仓单注册与管理

第十九条 为建立本市场交收履约信誉体系，本市场实行仓单注册交易制度。卖方交易商在现货电子交易合同交收前，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仓单注册手续。

《注册仓单》是由本市场统一印制的，专用于现货电子合同交易或交收和质押的货物权益凭证，交易商凭指定交收仓库开具的《存货凭证》，到本市场申请注

册，并经本市场确认、核准后由本市场开具。

第二十条 《存货凭证》是指由本市场统一印制并由本市场指定交收仓库开给交易商，证明该交易商在该指定交收仓库储存商品的物权凭证。《存货凭证》仅用于注册仓单，不得直接参与交易，不得用于担保用途。

《存货凭证》一经开出，仓库须冻结相应储存商品的调拨，储存商品的物权归交易商。

《存货凭证》实行一批一单制。仓库根据不同的品牌、出厂日期、不同规格、不同材质分别开具《存货凭证》。

第二十一条 《提货凭证》是市场签发的允许交易商在指定交收仓库提取货物的单据。

买方交易商凭《交收通知单》及所属单位全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到市场办理《提货凭证》。

未参与交易的卖方交易商可以直接持《注册仓单》经本市场注销后获取《提货凭证》。

《提货凭证》不得直接参与本市场交易，不得用于担保；没有本市场签发的《提货凭证》，指定交收仓库必须拒绝交易商凭其他凭证提取所对应的货物。

商品在质保期内，《提货凭证》可再次申请入库。

第二十二条 注册仓单的管理包括生成（签发、注册）、使用（交易、交收、质押）、注销等。

一、本市场实行仓单注册交易制度。在交易、交收、质押中只能使用注册仓单。

二、注册仓单一经注册，只能在本市场上或本市场有关部门主持监督下进行交易、交收、质押、注销。

三、注册仓单标的物的所有权归仓单所有者。但仓单一经注册，其对应标的物的调拨权，将由本市场冻结管理。

四、交易商应妥善保管注册仓单，注册仓单的损毁或遗失给交易商带来的损失，由交易商自行负责。注册仓单不许涂改、伪造。如注册仓单遗失，应及时到本市场挂失。

第二十三条 注册仓单的生成程序

一、交易商通过入库流程将拟交收的钢材商品存入本市场指定交收仓库，指

定交收仓库按规定对入库商品进行入库验收，并向交易商开具由本市场统一印制的《存货凭证》。

二、交易商持《存货凭证》、《产品质量证明书》和《注册仓单申请书》到本市场交收储运部申请仓单的注册。

三、三个交易日内本市场交收储运部依据《存货凭证》及相关资料向指定交收仓库核对，核对无误后，由本市场向交易商签发《注册仓单》。

第二十四条 注册仓单的使用基本要求：

一、交易商可持《注册仓单》参与交易、交收。

二、卖方可申请用《注册仓单》抵顶释放仓单担保金。

三、交易商可申请将《注册仓单》质押，质押工作由本市场交收储运部配合有关银行进行。仓单质押的管理办法由本市场另行规定。已质押的注册仓单，不得直接参与交收。使用注册仓单交收前需办理质押赎回手续。

四、《注册仓单》具有有效期，该有效期不超过该商品的质保期。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仓单失效或注销：

一、《存货凭证》及《注册仓单》的有效期超过了本市场现货电子交易合同或其它规则制定的交收有效期。

二、交易商申请注销的。

三、本市场向交易商开具《提货凭证》的同时注销相应的《注册仓单》和《存货凭证》。

四、卖方交易商对已生成注册仓单的商品质量负全责，如果锈蚀情况逐步严重，卖方交易商应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妥善处理，否则本市场有权注销《注册仓单》，由此造成的商品损失及其它责任由该交易商自行负责。

五、本市场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二十六条 指定交收仓库的仓单基本管理要求：

一、指定交收仓库不允许为交易商虚开《存货凭证》。

二、没有《提货凭证》不得私自允许交易商提取货物。交易商持《提货凭证》提货后，其对应的《存货凭证》和《注册仓单》应及时注销。

三、本市场认为必要时，可对已注册仓单的商品采取封垛等措施，指定交收仓库未经本市场许可不得拆封。

指定交收仓库违反上述管理要求，本市场可根据规章制度对违规仓库给予罚款、取消资格等处罚，并有权要求该仓库赔偿损失。仓库行为触犯国家有关法律

的，本市场可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仓单的注册费用为 2.5 元/吨，交收费用为 5 元/吨，本市场可根据情况调整并公告。

第四章 交收商品入库流程

第二十八条 存货的卖方交易商自主选择本市场指定交收仓库存货。

第二十九条 交易商向指定交收仓库发货前，必须先向本市场提交《入库申请表》和有关发货凭证；本市场接到交易商入库预报后，向指定交收仓库发出商品《入库征询通知》；指定交收仓库应在接到商品《入库征询通知》的当日向本市场回复能否接收商品或能够接受商品的数量；本市场在接到指定交收仓库同意入库的回复后，为交易商开具《入库通知单》，并同时通知相关指定交收仓库。

第三十条 指定交收仓库因库容已满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接收商品入库的，须及时向本市场报告。本市场将以公告方式发布暂停入库业务的指定交收仓库名单，并自发布公告之日起不再受理对该指定交收仓库的入库申请。暂停业务的指定交收仓库恢复接收商品能力后应书面报告本市场，本市场收到报告即日起恢复其业务并予以公告。

本市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依据交易商的需求或者交收情况，增设或取消指定交收仓库和调整库容。

第三十一条 《入库通知单》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5 天。

超过有效期，交易商商品未按入库预报全部入库的，未办理入库的部分可向仓库申报 10 天的入库延期申请，在延期申请期内按每吨 10 元（10 元/吨）向指定交收仓库缴纳虚占库容补偿金。10 日延长期内交易商按入库预报全部入库的，虚占库容补偿金在商品入库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予以返还；仍未全部入库的，未到库部分对应的虚占库容补偿金不予返还，指定交收仓库不予保留相应的库容。

虚占库容补偿金由本市场代收，不需返还相关交易商的部分，定期转付给指定交收仓库。

指定交收仓库按照预报时间优先的原则安排商品入库。

自《入库通知单》签发之日起 25 日内，交易商商品未全部入库的，此次入库通知失效。以后入库，须重新申请。

第三十二条 商品入库时，交易商应提供《质量证明书》原件或者加盖相关交易商公章的复印件，并对该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备负责。

第三十三条 商品入库时，指定交收仓库会同交易商按标准对商品的数量和外在状态进行验收，入库验收时，交易商应到指定交收仓库监收；如交易商不到库参与监收，视为交易商认可指定交收仓库验收结果。

第三十四条 商品验收合格入库完毕，交易商凭《入库验收单》向指定交收仓库申请开具《存货凭证》。指定交收仓库向存货交易商签发由本市场统一印制的《存货凭证》。交易商凭《存货凭证》到本市场注册成《注册仓单》时，将《存货凭证》留本市场备案，交易商存留《存货凭证》的复印件。

第三十五条 指定交收仓库按照验收结果填写相应的《存货凭证》有关栏目，应将验收主要结果予以注明：

- 一、对入库商品外观是否有锈蚀予以注明。
- 二、对磅差应予以注明。验收允许的合理磅差，为凭证的载明重量 $\pm 3\%$ 。
- 三、仓库对商品验收合格或有异议，都须记录在《存货凭证》上，并签字确认。

第三十六条 指定交收仓库有权拒绝下列商品作为可交收商品入库：

- 一、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商品。
- 二、未取得《质量证明书》的商品。
- 三、市场公告的其它不符合交收规定的商品。

第三十七条 交易商与指定交收仓库因交收商品的验收结果发生争议时，交易商应在收到《入库验收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填写《入库商品验收结果检验申请书》的形式向本市场提出书面异议，本市场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约请本市场认定的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认可指定交收仓库的验收结果。

第三十八条 指定交收仓库在签发《存货凭证》当日，将《存货凭证》以电文提交本市场确认。

第五章 交收商品出库流程

第三十九条 《注册仓单》只有转换为《提货凭证》方能在指定交收仓库办

理出库。

一、卖方交易商如需提货，必须凭本市场《注册仓单》及所属单位全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证明，到本市场交收储运部申请《注册仓单》的注销并办理仓单货物出库申请，由本市场签发《提货凭证》，方能办理出库手续。

二、买方交易商在交收时，凭《交收通知单》及所属单位全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证明，到本市场交收储运部申请办理仓单货物出库；获取本市场签发的《提货凭证》，方能办理出库手续。

第四十条 交易商办理《存货凭证》后，未申请《注册仓单》，如不在本市场交易交收的，可持《存货凭证》到本市场交收储运部申请《存货凭证》注销。市场交收储运部审核后，开具《提货凭证》。交易商凭《提货凭证》办理出库或相关手续。

第四十一条 本市场交收储运部收到交易商的出库申请后，核对有关手续，结清有关费用后，向对应出库方开具加盖本市场交收储运部交收专用章的《提货凭证》，并通知指定交收仓库安排出库。

第四十二条 交易商凭《提货凭证》、提货人身份证明根据指定交收仓库的发货计划，与指定交收仓库联系办理商品出库手续。

第四十三条 办理仓单货物出库的一方，应派人到仓库监督发货。

第四十四条 买方交易商应在本市场签发《提货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商品质量、数量的验收，并完成提货或办理过户手续。如买方交易商逾期未提异议或货物已经出库的，本市场视买方无异议。

第四十五条 检验、抽样及检验方法按《兰格钢铁电子交易市场商品交收合同》规定的标准及交收有关规定执行。

发货的验磅合理溢短重量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即千分之三的合理溢损。

第四十六条 若交易商未在规定的交收时间内办理提货或相关手续的，本市场将通知仓库在 3 日内办理货物分堆码放处理，一切相应费用由买方交易商按实际交收重量比例承担。

第四十七条 货物交收后，提货方将承担此后交收商品的瑕疵责任及由此产生的风险。

第六章 交收流程及规定

第四十八条 电子合同订立后，交易双方应按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收。

第四十九条 交收条件：买方须足额交纳货款，卖方须提交相应的有效注册仓单。本市场将冻结足额货款，验收注册仓单。已质押的注册仓单，须办理质押赎回后方可交收。

第五十条 买方交易商有关交收业务：

一、缴纳全额货款；向本市场提交加盖公章的《交收申请表》，领取《交收通知单》。

二、买方须在收到《交收通知单》后第2个工作日（含通知日）内，携带《交收通知单》到本市场交收储运部，领取由本市场代卖方签发的指定交收仓库《提货凭证》。

三、买方须在收到《交收通知单》后第2个工作日（含通知日）内将开票资料及其它相关资料提供给卖方交易商或由本市场转交，以便卖方开具发票。

买方应对本市场代为转交卖方的资料的真实、准确与完备负相关法律责任。

四、买方在《提货凭证》开具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联系交收仓库与卖方，参与对交收货物的质量、数量的验收、确认，并将加盖公章的《货物交收确认单》原件或者传真件通知本市场。逾期不通知的，视为无异议。

五、收取增值税发票，配合本市场结清尾款。

第五十一条 卖方交易商有关交收业务：

一、按时提交符合交收要求的《注册仓单》及有关交收货物《产品质量证明书》。

二、领取《交收通知单》和配合买方交易商完成交收货物的确认。

三、结清交收货物发生的仓储费用。

四、协助解决交收验收有关问题；

五、收到买方开票资料并确认交收数量后3个工作日内向本市场提交开具给买方的全额货款的增值税发票。卖方延期开具增值税发票，须征得买方同意，否则本市场向卖方收取延期开票罚金，罚金标准以本市场公告为准。卖方保证向买方所开具的发票符合国家规定并负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商品交收过程中出现商品交收数量与实发数量差异（溢短）应

不超过合同规定。特殊情况，由市场协调买卖双方，协商解决。买方实付货款和卖方实收货款根据实发数量和交货价调整。

第七章 交收费用

第五十三条 买卖双方交易商进行商品交收，应根据商品交收数量向本市场交纳交收手续费。

第五十四条 自指定交收仓库开具《存货凭证》之日起至交收确认日止的仓储费卖方交易商支付；交收确认日及后续发生的仓储费用由买方交易商支付。市场有权代买卖双方从其结算账户直接划拨仓储费用给指定交收仓库。

按本市场有关规定不能再进行交易交收的商品的仓储事宜，由指定交收仓库与交易商另行协商，仓储费由指定交收仓库直接向交易商收取。

第五十五条 指定交收仓库的仓储费以及出入库所发生费用，按本市场公布的指定交收仓库收费标准实行。

第五十六条 以上涉及各项费用，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和本市场变化需要调整时，本市场另行通知。

第八章 交收争议

第五十七条 交收商品的质量发生争议时，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本市场认定的质检机构进行检验与认定。如交易商有异议提出检验，检验费用由买方交易商先行垫付。若交收货物检验结果符合本市场交收标准，相关费用由买方交易商负担；若交收货物不符合本市场交收标准，相关费用由卖方交易商负担。

第五十八条 卖方交易商应保证交收的商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并且该商品的权利无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卖方交易商承担，本市场有权对卖方交易商按本市场规章制度进行处罚，并可采取直接从卖方的交易账户划款及其它有效方式向该交易商追索由此给本市场及买方交易商造成的损失。

第五十九条 买方交易商对交收商品的质量有异议的，应于市场开具《提货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市场，并提请本市场指定的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本市场可暂时冻结卖方剩余应收货款。检验结果作为货物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

如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买方应接收货物；如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卖方构成交收违约；卖方违约部分货物的处理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协商不成，则由本市场将违约部分货物的 20%货款作为赔偿金划归买方，货物归买方所有。

第六十条 若经检验合格或买方在《提货证明》开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或者商品已经出库的，视为买方对所交收货物无异议，本市场不再受理该货物异议的申请。卖方结清相关费用后，本市场即向卖方划付剩余 20%的货款。

第九章 违约处理

第六十一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易商构成交收违约：

- 一、直至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止，买方未支付全额货款的。
- 二、直至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止，卖方未交付足额有效注册仓单的。
- 三、卖方交易商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

交易商有违反上述规定，则构成单方交收违约，本市场有权将其提供的担保物和质押的物品或权利凭证变现，用变现所得赔偿，余额返还；仍不足以弥补的，本市场将向违约方继续追索，必要时，诉诸法律。

第六十二条 违约的处理

一、本市场有权禁止恶意或故意的违约交易商在本市场交易，并责令其在 5 日内清理完在本市场的债务。

二、若交易商发生交收违约，本市场有权终止其新订现货电子交易合同的交易资格，并通知违约方交易商和相对守约方交易商在 24 小时内自行协商。违约的一方必须在不超过收到通知的次日，主动邀对应的守约的一方到交收储运部办理协商解决方案。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共识的，签订《纠纷处理协议》，自行协商解决。

三、双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的，本市场可以从下一个工作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但不保证购销相应货物实现交货，相应损失及费用由违约方承担。本市场协助代购或代销期间，按违约数量和每个工作日 50 元/吨的标准扣划违约方的资金，支付给守约方作为赔偿。

四、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无法实现交货，则在扣划违约方的赔偿金后对守约方按照交货价结算退款或者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

五、若违约方的账户资金不足弥补违约赔偿金及损失的，本市场有权将违约方提供的担保物或质押的物品或权利凭证变现，用变现所得赔偿，余额返还；仍不足以弥补的，本市场有权依法向违约方继续追索。

六、买卖双方在违约处理的全过程中都可对违约事宜自行达成协议共识并签订《纠纷处理协议》，本市场可根据双方协商结果为双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十三条 交收违约数量的计算

卖方交收违约数量(吨)=应交仓单数量(吨) - 已交仓单数量(吨)

买方交收违约数量(吨)=(应交货款-已交货款+预留违约赔偿金) ÷ 交货价

买方预留违约赔偿金按每吨 500 元（500 元/吨）预留，本市场有权对预留违约赔偿金标准进行调整。

第六十四条 本市场有权冻结、处理违约方在本市场的一切相关资产，完成履约。

第六十五条 交易商发生部分交收违约时，违约交易商所持仓单、所得货款和所余资金等均可用于违约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本市场。本市场有权根据需求和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